

聊聊语言的不同认知概念

杨建华

认知是人对于客观事物或现象的理性的理解和认识，反过来，是客观事物在人的思想中的正确的反映。现代英语语法的认知概念（cognitive concept）是指在语言中利用语法形式来表明这种对于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某些语法意义的认知。这些语法意义是客观事物或现象所固有的一些特点（认知意义或指示意义），是人的意识对于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推理特点。例如，对名词“书”和“水”这两种事物的认知，在英语中就包括 **book** 具有不同于 **water** 的特点，即 **book** 有“数目”的语法意义而 **water** 却有“量”的语法意义；但 **the book** 具有“定向”即“特指”的语法意义而 **a book** 却具有“非特指”的语法意义，**water** 也一样。

语法认知概念的一个重要的特点便是对立性即排斥性，就是说每一种认知概念都是由两个对立的相互排斥的语法意义构成，非此即彼，有此则无彼。例如，有了“特指”，就一定有“非特指”与其相对，而且一旦属于“特指”就不可能同时属于“非特指”，二者只能居其一。这样，**the book** 在句中既然具有“特指”的语法意义，就不可能同时具有“非特指”语法意义；另一方面，既然有象 **the book** 这样的“特指”，就一定存在着象 **a book** 这样的“非特指”，而且 **a book** 在句中既然具有“非特指”语法意义，就不可能同时具有“特指”语法意义。上面说 **book** 有“数目”的语法意义即是说 **book** 具有“可数”的语法意义。根据上述，既然存在着“可数”的语法意义，就一定存在着与“可数”相对立的语法意义即“不可数”，上面说 **water** 具有“量”的语法意义便是说 **water** 具有“不可数”的语法意义，与 **book** 的“可数”正好相对。

在英语语言中，**book** 与 **water** 的上述语法认知概念是无须时刻使用专门词汇来表达的，但却必须时刻使用语法手段来标识。

当然，英语语法的认知概念绝不仅仅限于名词，指示代词、动词、形容词和介词也具有体现各自认知概念的功能。如：英美人士所说的：

I used to sleep late on Sundays.

不能理解为“我原先一直在星期日很晚才睡觉”，而应该是“我原先星期天总是睡懒觉”，意思恰恰相反。这种情况何以造成？是英语中 **sleep** 一词特有的认知概念（延续性认知概念）使然。

与英语相比，汉语缺乏词语的形态变化，因此也缺乏语法认知概念的标识。汉语中有些说法在以汉语为母语的人听来是习以为常的，如“我离开家乡已经十年啦”、“他已经死了十年了”、“你的信我已经收到一个星期了”等等。然而这样的说法在英语中却是不可思议的：

误：I have left my hometown for ten years.

误：He has died for ten years.

误：I have received your letter for a week.

英美人士一定诧异：**leave**（离开）的动作怎么可能会延续十年之久呢？**die**（死）是一瞬间就完成了的，怎么可能会十年来一直在“死”呢？**receive**（收到）也是同样的道理，一封信哪有一个星期都在接收的道理？

这种需要时时刻刻使用语法手段在语言中标识的客观事物或现象的特点就是现代英语语法的认知概念。